

2018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 部门决算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5)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公安机关职能，是国家依法确定公安机关的管辖范围和责任义务。公安机关的职能，是由公安机关的性质和任务决定的，是公安机关在管辖范围内必须执行的具体工作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规定，公安机关必须履行以下职能：

(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四)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五)管理枪支弹、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

- (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七)警卫国家规定的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 (八)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九)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十)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 (十一)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 (十二)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 (十三)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保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还规定了公安机关在救护、扶助、调解等公益方面的责任义务：

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对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人民警察应当积极参加抢险救灾。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总编制人数 6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617 人，事业编制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616 人，其中：行政 616 人，事业 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22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29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9,042.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33,814.08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257.4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139.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835.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9,042.09	本年支出合计	51	42,046.4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3,004.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总计	27	42,046.48	总计	54	42,046.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3+4+5+6）行；27行＝（24+25+26）行；

51行＝（28+29+…+50）行；54行＝（51+52+53）行。

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042.09	39,042.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809.70	30,809.70					
20401			武装警察	1,082.39	1,082.39					
2040103			消防	1,040.39	1,040.39					
2040104			警卫	42.00	42.00					
20402			公安	29,727.31	29,727.31					
2040201			行政运行	13,040.27	13,040.27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90.22	4,690.22					
2040203			机关服务	192.42	192.42					
2040204			治安管理	270.00	270.00					
			其他项目	50.00	50.00					
2040206			刑事侦查	220.00	220.00					
2040207			经济犯罪侦查	50.00	50.00					
2040208			出入境管理	10.00	10.00					
2040211			禁毒管理	80.00	80.00					

2040212	道路交通管理	510.00	510.00					
2040214	反恐怖	30.00	30.00					
2040215	居民身份证管理	50.00	50.00					
2040216	网络运行及维护	250.00	250.00					
2040217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360.00	360.00					
2040218	警犬繁育及训养	21.80	21.8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9,882.60	9,882.6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7.40	6,257.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39.85	1,839.8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9.85	1,839.85					
20807	就业补助	4,330.81	4,330.8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330.81	4,330.81					
20808	抚恤	86.74	86.74					
2080801	死亡抚恤	60.62	60.6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6.12	26.1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39.13	1,139.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9.13	1,139.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9.13	1,139.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5.86	835.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5.86	835.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4.11	664.11					
2210202	提租补贴	171.75	171.75					

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046.46	24,968.58	17,077.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814.07	16,736.19	17,077.88			
20401			武装警察	1,157.86		1,157.86			
2040103			消防	1,115.86		1,115.86			
2040104			警卫	42.00		42.00			

20402	公安	32,656.21	16,736.19	15,920.02			
2040201	行政运行	13,040.27	13,040.27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30.08	3,503.50	3,726.58			
2040203	机关服务	192.42	192.42				
2040204	治安管理	270.00		270.00			
	其他项目	50.00		50.00			
2040206	刑事侦查	220.00		220.00			
2040207	经济犯罪侦查	50.00		50.00			
2040208	出入境管理	10.00		10.00			
2040211	禁毒管理	80.00		80.00			
2040212	道路交通管理	510.00		510.00			
2040214	反恐怖	30.00		30.00			
2040215	居民身份证管理	50.00		50.00			
2040216	网络运行及维护	250.00		250.00			
2040217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360.00		360.00			
2040218	警犬繁育及训养	21.80		21.8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0,271.64		10,271.6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7.40	6,257.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39.85	1,839.8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9.85	1,839.85				
20807	就业补助	4,330.81	4,330.8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330.81	4,330.81				
20808	抚恤	86.74	86.74				
2080801	死亡抚恤	60.62	60.6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6.12	26.1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39.13	1,139.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9.13	1,139.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9.13	1,139.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5.86	835.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5.86	835.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4.11	664.11				
2210202	提租补贴	171.75	171.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042.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33,814.08	33,814.08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6,257.40	6,257.4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139.13	1,139.13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835.87	835.8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9,042.09	本年支出合计	53	42,046.48	42,046.4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3,004.3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3,004.39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42,046.48	总计	58	42,046.48	42,046.4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 行；25 行 = (26+27) 行；29 行 = (24+25) 行；

53 行 = (30+31+...+52) 行；58 行 = (53+54) 行。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2,046.48	24,968.59	17,077.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814.08	16,736.19	17,077.89
20401		武装警察	1,157.87		1,157.87
2040103		消防	1,115.87	0.00	1,115.87
2040104		警卫	42.00		42.00
20402		公安	32,656.21	16,736.19	15,920.02
2040201		行政运行	13,040.27	13,040.27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30.08	3,503.50	3,726.58
2040203		机关服务	192.42	192.42	
2040204		治安管理	270.00		270.00
2040205		其他项目	50.00		50.00
2040206		刑事侦查	220.00		220.00
2040207		经济犯罪侦查	50.00		50.00
2040208		出入境管理	10.00		10.00
2040211		禁毒管理	80.00		80.00
2040212		道路交通管理	510.00		510.00
2040214		反恐怖	30.00		30.00
2040215		居民身份证管理	50.00		50.00
2040216		网络运行及维护	250.00		250.00
2040217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360.00		360.00
2040218		警犬繁育及训养	21.80		21.8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0,271.64		10,271.6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7.40	6,257.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39.85	1,839.8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9.85	1,839.85	
20807		就业补助	4,330.81	4,330.8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330.81	4,330.81	
20808	抚恤	86.74	86.74	
2080801	死亡抚恤	60.62	60.6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6.12	26.1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39.13	1,139.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9.13	1,139.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9.13	1,139.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5.87	835.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5.87	835.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4.12	664.1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1.75	171.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546.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1.4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64.96	30201	办公费	2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1,443.76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83.24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540.90	30204	手续费	0.1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0.4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3.40	30206	电费	218.1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0.63	30207	邮电费	2.0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7.61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5.39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19.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1.24	30213	维修	40.61	399	其他支出	

				(护) 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11.99	30214	租赁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0.42	30215	会议费	0.17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9.45			
30302	退休费	1,893.15	30217	公务招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61.05	30224	被装购置费	221.40			
30305	生活补助	33.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7.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9.39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7.10			
30309	奖励金	51.65	30229	福利费	37.8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9.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847.17	公用经费合计					1,12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8.00	10.00	520.00		520.00	28.00	446.29		446.29	42.77	403.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 称			小 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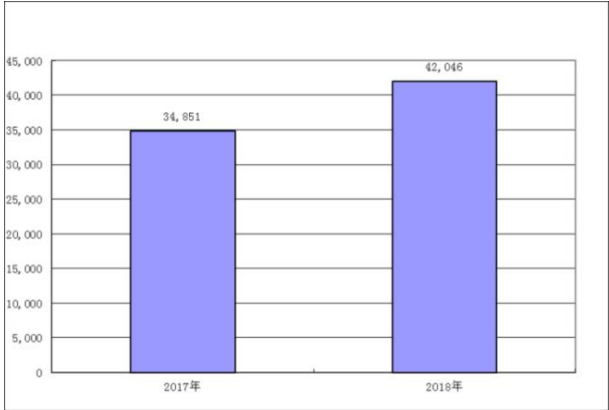
说明：本单位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42,046.4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和结余 3004.39 万），支出总计 42,046.48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195.48 万，增长 20.65%，主要是人员新增，增加了人员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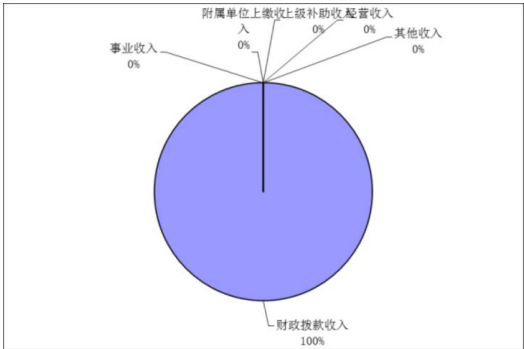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9,042.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042.09 万元，占本年收入 92.9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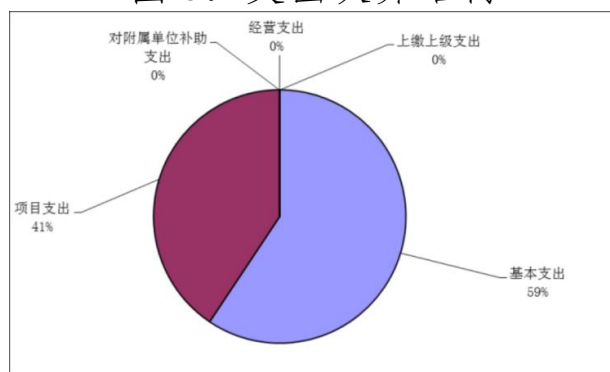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2,046.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968.58 万元，占本年支出 59.40%；项目支出 17,077.88 万元，占本年支出 40.6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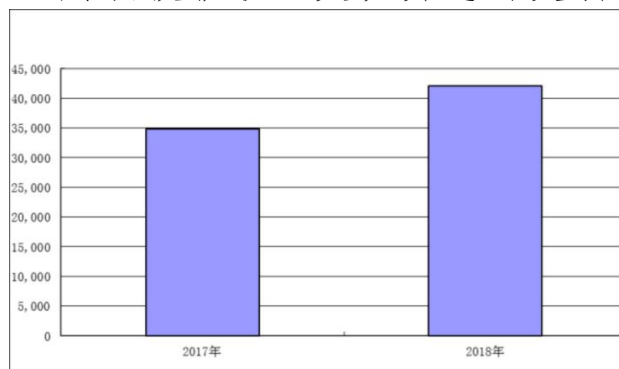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2,046.48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195.48 万元，增长 20.60%。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增加了人员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2,046.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 %。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200.48 万元，增长 20.6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等政策性增资，二是部分基建项目拨款。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2,046.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3,814.08 万元，占 80.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7.40 万元，占 14.9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39.13 万元，占 2.70 %；住房保障支出 835.87 万元，占 2.00 %；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188.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04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00%。其中：基本支出 24,968.59 万元，项目支出 17,077.8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武警消防支出 1157 万；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726.58 万；治安管理支出 270 万；其他项目支出 50 万；刑事侦查支出 220 万；经济犯罪侦查 50 万；出入境管理支出 10 万；禁毒管理支出 80 万；道路交通管理支出 510 万；反恐怖 30 万；居民身份证管理支出 50 万；网络运行及维护支出 250 万；拘押收教场所管理支出 360 万；警犬繁育及训养支出 21.8 万；信息化建设支出 10271.64 万；其他公安支出 20 万。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5,982.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1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1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等政策性增资，二是部分基建项目拨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222.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57.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0%。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47.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9.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35.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968.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847.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121.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本级 1 个行政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及原因。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55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4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42.77 万元，增加原因为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3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6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0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6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116.48 万元，其中：燃料费 247.49 万元；维修费 75.42 万元；保险费 39.58 万元；其他过桥过路费、年检费等 41.03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与上年持平。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增加(减少)-270.71 万元，增长(下降)-37.8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270.71 万元，增长(下降)-37.8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012 万元，增长(下降)-100%。

八、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按照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分为 3 大类项目进项绩效评价），资金 17,077.88 万元。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42,046.48 万元。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评价的工作内容主要是绩效目标的设定和绩效目标的评价，对于绩效目标的设定，在投入指标的设定上，主要考虑资金预算情况，资金来源情况，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综合设置；在过程指标的设定上，主要考虑是三公经费是否在预算内使用，项目资金是否按规定开支；在产出、效果指标的设定上，主要将黄陂区委、区政府下达黄陂区分局的 2018 年度绩效考评工作目标与黄陂区分局主要职能工作结合考虑。在绩效目标的评级方面，综合资金使用情况、职能工作完成情况和相关的社会影响综合评价。评价的证据包括两个方面：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财务资料包括年初预算、年末决算、各项目

支出会计凭证及附件。业务资料主要是与业务人员沟通，各个单位的工作总结，系统统计数据，研究报告、申报资料、评审资料等档案资料。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总体情况良好，在刑事侦查、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管理、网络运行及维护、信息化建设等重点工作上较好地完成了当年的工作。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077.88（调整预算数）万元，执行数为 17,077.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数量指标。全面达成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龙头的六大专项行动挑战值目标，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等四大行动同类分局第一；取得打传行动决定性胜利，完成了“清零”“摘帽”任务；坚持“五长”、“六必”制度，建强刑侦技术专业队伍，做到专业化分工与一体化打击相结合、传统方式与现代科技相结合，及时侦破汉口北持刀抢劫案、盘龙故意杀人分尸案、网络卖淫案等一批有影响案件，八类案件破案率达 94%；破案绝对数、移送审查起诉数等八类主要打处数据大幅上升，破案绝对数超过去年完成值，移送审查起诉人数上升；常态开展多条线路全天候动态巡控、多个卡点夜间设卡盘查，全年刑事警情同比下降 16.9%，五个 10%综合成绩同类分局第一；紧盯高层建筑、工业园区、老旧社区、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场所，开展区域性、针对性专项整治，挂牌督办整改火患，全面做实“每周一查”，坚决落实“五个一律”，检查消防单位 3.66 万家、查封关停单位场所 167 家，拘留 93 人，罚款 185.4 万元，未发生亡人火灾事故，省、市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率以及消防行政许可满意率均为 100%；着眼维稳处突常态化，坚决履行维稳第一责任。查破电动车被盗案件 144 起、追回 63 辆、挽损率达到 30%，盗窃电动车、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破案率上升 10%；二是质量指标。以信息化为牵引，健全盘龙城地区治安综合治理机制，深入推进交通属地化警务机制改革，完善公安信息化建设，构建现代警务机制；全面推进公安部各项行动，坚持严打高压，以打开路，以打促安，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等四大行动同类分局第一，全面达成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龙头的六大专项行动挑战值目标；坚守“五个不发生”。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2300 余起；整治交

通危险路段、安装生命防护工程，没有发生有影响的交通亡人事故；开展区域性、针对性专项整治，挂牌督办整改火患，未发生亡人火灾事故；层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治警“两个责任”，正风除弊，严格遵守三个一律、五个凡是警纪铁规，查处违法违纪问题 13 起，没有发生队伍大丑恶问题，看守所、拘留所全年超高押量安全无事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调整率较高，预算刚性不够强。基本支出调整率为 7.63%，项目支出调整率为 2.79%，整体调整率为 8.86%，大于 5%；二是绩效管理基础较为薄弱。从事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人员缺乏。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预算编制基础工作，严把预算编制关。重视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基础资料收集和整理，力求做到预算编制的基础信息资料的全面、细致、完善，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二是加强培训交流，提高业务水平。争取财政部门的业务支持和指导，通过参加业务培训等方式，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实务操作能力；及时交流共享预算绩效管理的现金做法和成功经验。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能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地完成了 2018 年整体绩效目标。在决策依据及决策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资金能够做到专款专用，相关管理制度完备，并能严格遵守。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十、2018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1.43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2,443.81 万元，下降 68.5%。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分类项目部分调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985.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42.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63.4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79.1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19.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99.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共有车辆16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9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消防车1台；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2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第四部分 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2018年全局上下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针，在市局党委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总任务，**全线坚守五条底线、全面超额完成五个10%、全方位推进六大警营、全警实施提能工程**，从严从实从细抓落实，高质量完成了各项公安工作任务，实现了辖区平安、群众满意、党委、政府点赞。2018年的工作，主要体现在九个方面：

一是坚挺通过政治考验。完成各级警卫任务。

二是超额完成绩效任务。“三案”全破，八类案件破案率94%；破案绝对数、移送审查起诉数等八类主要打处数据大幅上升，五个10%综合成绩同类分局第一。

三是聚力营造安全环境。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30.26%、被省厅评为全省压降事故最好的二十个单位之一；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率、消防行政许可满意率均为100%。

四是忠诚铸就党建堡垒。做强“第一综合党支部”、创新“主题党日+”模式，丰富“微党务、微培训、微创作、微党课”，分局党建工作经验13次被公安部、省厅推介。

五是科学练就战斗实体。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等四大行动同类分局第一，全面达成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龙头的六大专项行动挑战值目标；取得打传行动决定性胜利，完成了“清零”“摘帽”任务。

六是数据引领智慧陂警。将信息化作为智慧大脑，实现防控体系，智慧小区、智慧交通、智慧景区、智慧学校建设成果初显。

七是高标准建设乡村警营。建成六指所、木兰乡所、祁家湾所、环城所、刑侦技术大楼、民警训练基地等一批美丽警营品牌；打造警察陈列馆、民警之家、派出所警营沙龙三大警营文化阵地。

八是倾心出台待警措施。密切关注民警身心健康、精神健康和行为规范，运用“第一种形态”提醒谈话率达到15%以上。举办警事运动会、读书分享会、心理咨询讲座，开展满意食堂评选，积极营造和谐警营环境。

九是平安收获群众点赞。建成平安智慧小区、平安单位多个，免费安装电动车防盗芯片1万套，刑事警情连续5年下降10%以上，黄赌警情连续5年同比下降50%，发案再创历史新低，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大幅提升。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线坚守五条底线	守住“五个不发生”	完成各级警卫任务。
2	全面超额完成五个10%	业务指标达市局年度绩效标准	“三案”全破，八类案件破案率94%；破案绝对数、移送审查起诉数等八类主要打处数据大幅上升，五个10%综合成绩同分类局第一。
3	信息化建设	推进信息化建设	将信息化作为智慧大脑，实现防控体系，智慧小区、智慧交通、智慧景区、智慧学校建设成果初显。
4	全方位推进六大警营	推进“六大警营”建设	建成六指所、木兰乡所、祁家湾所、环城所、刑侦技术大楼、民警训练基地等一批美丽警营品牌；打造警察陈列馆、民警之家、派出所警营沙龙三大警营文化阵地。
5	队伍建设		做强“第一综合党支部”、创新“主题党日+”模式，丰富“微党务、微培训、微创作、微党课”，分局党建工作经验13次被公安部、省厅推介。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反映政府支出的内容和方向(到项级)

1、公共安全支出(类)：武装警察、公安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治安管理、其他项目、刑事侦查、经济犯罪侦查、出入境管理、禁毒管理、道路交通管理、反恐怖、居民身份证管理、网络运行及维护、拘押收教场所管理、警犬繁育及训养、信息化建设、其他公安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公益性岗位补贴、抚恤。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咨询电话：027-61009658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24
(一) 基本情况	24
(二) 部门预算及决算情况	25
1、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5
2、收入支出决算报表情况	25
二、项目绩效情况	26
(一)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经费	26
(二) 执法办案工作经费	28
(三) 信息化建设工作经费	3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33
(一) 评分结果	33
(二) 主要结论	33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	33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4
(二) 存在的问题	34
(三) 改进的建议	35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5
六、报告使用范围	35
七、附件：	35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武达泰审字[2019]第 336 号

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

为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13〕9号）、《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及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陂财行资〔2019〕34号）有关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的文件精神，我们接受委托，对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以下简称“黄陂区公安分局”）2018年度项目绩效情况进行了评价。本次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对资金到位、管理、分配、使用环节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成立于1949年5月1日，称黄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隶属于孝感地区。1981年2月20日更名为黄陂县公安局。1983年11月划归武汉市管辖，公安业务直属武汉市公安局领导。1998年9月15日，经国务院批准更名为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掌握全区敌情和治安情况，提出工作对策，研究部署全区公安工作。

2.预防、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负责辖区内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和审理工作，依法维护公共信息网络安全，协助有关部门侦破危害国家安全、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案件。

3.依法实施社会治安管理，维护公共治安秩序，指导基层派出所做好特种行业、危险物品、复杂场所、重点地区的治安管理和防范控制工作，负责辖区治安巡逻工作。

4.负责户政管理和居民身份证管理，指导基层治保会建设，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依法对常住人口、暂住人口、重点人口进行管理。

5.依法监督并指导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和治保组织建设。

6.开展公安普法和法治宣传教育，指导和监督区公安机关刑事、行政执法活动，负责公安行政复议应诉和国家赔偿工作。

7.负责辖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依法管理辖区车辆及驾驶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8.依法组织实施辖区内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工作，协助做好火灾救险工作。

9.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警卫工作，做好有关领导集体活动、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10.负责区公安民警队伍的建设，加强管理和教育训练。

11.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及决算情况

1、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部门预算总收入346,974,432.00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预算341,884,432.00元，其他收入5,090,000.00元。2018年部门预算总支出341,884,432.00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201,222,872.00元，项目支出预算145,751,560.00元。

2、收入支出决算报表情况

2018年，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部门决算总收入390,420,915.35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390,420,915.35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0,043,843.76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21,991,395.32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8,052,448.44元。2018年部门决算总支出420,464,759.12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249,685,937.74元，项目支出决算170,778,821.37元。

二、项目绩效情况

（一）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经费

1、项目基本情况

积极履行公安部门的职责，发挥主管部门的作用。保证消防业务的正常开展，支付消防购置及维修经费，保障专职消防员以及消防协勤的经费开支；支付看守所武警工作经费；保障辖区内各街道派出所维修、改建工程项目的经费开支；保证出入境管理及政务中心出入境窗口工作的正常开展；支付居民身份证管理，户口本、迁移证、流动人口居住证工本费；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事项。

2、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预算指标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10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项目支出进度率：项目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进度率≥98%；

预算编制准确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预算编制准确率绝对值≤20%；

（2）预算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档案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档案管理情况。1.项目基础资料是否齐备。2.项目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是否书面文件记录。3.项目验收情况，是否有相关验收程序。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资金使用合规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每季度与驻所武警开展安全防范检查、处突演练1次；开展学校交通安全教育20场次；新增公安辅警100名；改善拘留所、派出所、检查站等工作环境10处；完成2018年服务民生八件实事，安装电动车防盗芯片1万套；

质量指标：档案数字化整理完成率达96%；开展社会化消防宣传完成率达96%；政务服务窗口服务质量达96%；

（4）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预防、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依法维护公共信息网络安

全，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

社会效益指标：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负责辖区内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和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侦破危害国家安全、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安全的案件；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做好部门职能工作，让服务对象满意。

3、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为 2,341.76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4,944.4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数为 416.2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拨款收入 4,528.24 万元。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指标

预算完成率：项目调整预算数为 4,944.44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4,944.44 万元，预算完成率=100%；

预算调整率：年初预算数为 2,341.76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4,944.4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数为 416.20 万元，由黄陂区发改委立项交办项目资金数为 1,270.16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916.32 万元，预算调整率=916.32/2,341.76=39.13%；

项目支出进度率：项目整体支付进度较好，项目支出进度率≥98%；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为 0，预算编制准确率绝对值=100%；

(2) 过程指标

档案管理规范性：部门相关项目档案管理规范，项目基础资料齐备，项目验收有相关验收程序。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相关项目资产管理规范，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资金使用合规性：部门相关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每季度与驻所武警开展安全防范检查、处突演练 1 次，分管领导来到看守所指导检查工作、参加指导看守所支部民主生活会、参加大清监、参加指导看守所大型投牢、召开公检法联席会议研究减少押量、指导看守所防越狱演练、参加指导管教工作会等合计 25 次，系列检查工作，极大地促进了监所安全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队伍纪律作风建设；开展学校交通安全教育 20 场次；改善祁家湾派出所、三里派出所、木兰乡派出所、蔡榨街派出所、汉口北派出所、汉口北消防站、拘留所、新河公安检查站等工作环境 10 处；完成 2018 年服务民生八件实事，建成平安智慧小区、平安单位多个，免费安装电动车防盗芯片 1 万套；

质量指标：档案数字化整理完成率达 96%，分局档案建设高分通过省特级验收，六指所被省委授予“全省政法队伍先进单位”；社会化消防宣传覆盖率达 98%；政务服务窗口服务质量达 96%，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被市委、市政府

授予全市“十大效能示范岗”；

（4）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紧盯高层建筑、工业园区、老旧社区、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场所，开展区域性、针对性专项整治，挂牌督办整改火患，全面做实“每周一查”，坚决落实“五个一律”，检查消防单位 3.66 万家、查封关停单位场所 167 家，拘留 93 人，罚款 185.4 万元，未发生亡人火灾事故；

社会效益指标：全面推进公安部“六大行动”和“三打击两整治一提升”行动，坚持严打高压，以打开路，以打促安，各项打处指标创造历史最好成绩，成功办结三起非吸案件。开展警力重组，机制再造，组建巡逻大队，加强“陂警快骑”建设，建立双模式，边探索边完善，边使用边提升，实现手段资源集成、战斗力量集约、快速反应高效。创新盘龙地区治安综合治理机制，打传行动取得决定性胜利，完成了盘龙地区传销人员“清零”“摘帽”任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坚持在研究、监督、比较状态下工作，形成了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的干事创业氛围。推行基层领导示范一次接处警、主办一起案件、调解一起纠纷；围绕 33 种 110 接处警规范、信息化应用等组织全警“战训合一大练兵”，为完成各项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全年办结市长专线 6657 件、城市留言板 1112 件、信访件 479 件，办结率均达 100%；全面践行“五访”工作法，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明查暗访，运用网上督察平台巡查重要场所，通报问题 40 件，督促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服务对象基本满意。

5、得分情况

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测算，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经费绩效评价结果是：投入指标得分 15.00 分，过程指标得分 15.00 分，产出指标得分 40.00 分，效果指标得分 19.00 分，总绩效为 89.00 分。

（二）执法办案工作经费

1、项目基本情况

积极履行公安部门的职责，发挥主管部门的作用。保证禁毒正常开展、戒毒社区建设、禁毒宣传及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经费开支，支付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管理、交通事故检测、刑事技术鉴定等工作经费；支付其他专项等工作经费；保障辖区内刑事侦查及差旅、涉案人身伤残鉴定费及精神病鉴定费等经费开支；保证拘押收教场所管理及运行经费支出；支付警犬繁育及训养经费。

2、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预算指标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10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项目支出进度率：项目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进度率≥98%；

预算编制准确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100%-100%，预算编制准确率绝对值 $\leq 20\%$ ；

（2）预算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档案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档案管理情况。1.项目基础资料是否齐备。2.项目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是否书面文件记录。3.项目验收情况，是否有相关验收程序。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资金使用合规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新建一个中心戒毒社区和二一个标杆中心戒毒社区；开展禁毒宣传工作1次以上；整治交通危险路段10处以上；旅游景区视频监控面覆盖达90%以上；开展“军运会”安保相关工作；保安服务行业监管工作审查率100%；强制隔离戒毒达目标数以上；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多起；

质量指标：确保全年监所无事故；亡人交通事故逃逸事故破获率达95%；确保全年无重大公共安全案；黄赌警情下降30%；刑事警情下降10%；

（4）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预防、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依法维护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

社会效益指标：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负责辖区内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和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侦破危害国家安全、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安全的案件；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做好部门职能工作，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5%。

3、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为2,100.8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611.80万元，其中：中央及省级专项转移支付公安预备费20.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拨款收入1,591.80万元。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投入指标

预算完成率：项目调整预算数为1,611.8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611.80万元，预算完成率=100%；

预算调整率：年初预算数为2,100.8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611.80万元，其中2018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公安预备费20.00万元。预算调整数为509.00万元，预算调整率=509.00/2,100.80=24.22%；

项目支出进度率：项目整体支付进度较好，项目支出进度率 $\geq 98\%$ ；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为 0，预算编制准确率绝对值=100%；

（2）过程指标

档案管理规范性：部门相关项目档案管理规范，项目基础资料齐备，项目验收有相关验收程序。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相关项目资产管理规范，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资金使用合规性：部门相关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2018 年，黄陂区招录了 206 名禁毒社工加强管理，全区未发生极端暴力案事件和媒体炒作事件。创新思路，按照“边创建、边总结、边完善、边推广”的思路，在全区建成祁家湾街、王家河街、前川街 3 个中心戒毒社区；以“6.26”世界禁毒日为契机，区禁毒办与区禁毒成员单位在黄陂客运中心举行大型禁毒宣传活动，免费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1000 册、《禁毒知识读本》2000 本、《戒毒条例》1000 册；深化属地化管理机制，落实交通设施配套“四同步”建设，全年整治交通危险路段 19 处，安装隔离护栏 50 公里；着眼维稳处突常态化；强攻旅游景区安保建设，向旅游景区智能系统建设目标迈进；研究制定了《军运会全区治安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启动公安检查站、公安警务站、治安检查点的前期建设工作；狠抓保安员背景审查，保安员考试合格持证上岗，持证上岗率达 100%，查处违反保安员服务管理条例的行政案件 5 起，毒检保安员 563 人次，清退不合格保安员 12 人；对非集群体，深入组织开展“三大行动”，紧盯“黄赌毒、枪爆刀”等治安问题，突出“三圈”、物流寄递、宾馆旅店、公共娱乐场所等重点部位，不间断开展查处、打击行动；始终坚持“零容忍”执法理念，严查、严管、严控、严治，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50 余万起，查处醉驾 189 起、酒后驾驶 834 起、毒驾 3 起，刑事拘留、行政拘留各类交通违法嫌疑人。

质量指标：大力推进“制度监管、智慧监管、素质监管”创建活动，做到全年监所无事故；实现了全年亡人交通事故逃逸事故全破，破获率达 100%；全区全年没有发生重大公共安全案；积极争取区综治部门支持，探索治安重点人员管控新方法，为全区精神障碍患者购买了监护人第三方责任险，及时送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51 名，违法犯罪警情同比下降 1%， “黄赌”警情同比下降 51%，连续 5 年同比下降 50%；常态开展多条线路全天候动态巡控、多个卡点夜间设卡盘查，打造全区卡口联防、人机联巡、实时联动的常态巡防机制，其中，盘龙日月山水、道贯泉社区义务巡逻，武湖动态巡防、滠口自防巡逻队创新了治安巡防机制，赢得了群众的口碑，全年刑事警情同比下降 16.9%,再创历史新低，连续 5 年下降 10%以上；

（4）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紧盯入户盗窃、扒窃、盗窃电动车等重点警情，全年破获各类刑事案件一千余起，刑拘多人；

社会效益指标：全年核查线索 116 条，判决涉黑团伙数、恶势力犯罪集团、恶势力团伙多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常态开展多条线路全天候动态巡控、多个卡点夜间设卡盘查，打造全区卡口联防、人机联巡、实时联动的常态巡防机制，全年刑事警情同比下降 16.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坚持一月一主题，常态开展“万名警察进社区”、“向人民报告”活动，建成“五无社区”45个，赢得了群众的口碑。

5、得分情况

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执法办案工作经费绩效评价结果是：投入指标得分 15.00 分，过程指标得分 15.00 分，产出指标得分 40.00 分，效果指标得分 19.00 分，总绩效为 89.00 分。

（三）信息化建设工作经费

1、项目基本情况

积极履行公安部门的职责，发挥主管部门的作用。保证警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以及信息化装备的日常维护，保证警务保障信息化平台的正常运行；支付分局及各所公安微信公众号平台服务费；保障执法办案场所视频监控维护以及区视频监控项目的经费开支；支付社区光纤租赁费，保障信息系统基础设备的正常运行。

2、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预算指标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10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项目支出进度率：项目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进度率≥98%；

预算编制准确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预算编制准确率绝对值≤20%；

（2）预算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档案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档案管理情况。1.项目基础资料是否齐备。2.项目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是否书面文件记录。3.项目验收情况，是否有相关验收程序。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资金使用合规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执法办案场所视频监控覆盖率达 80%；分局及各所公安微信公众

号平台覆盖率 100%；在前期建设的基础上新增前端监控设备 1395 台；扩大重点交通节点车辆进出的监控覆盖 128 条车道；警务通设备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支付社区光纤租赁费，保障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支付警务通等信息化装备日常维护费，保障警务人员日常工作的开展，确保工作信息的及时传递；

（4）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预防、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依法维护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

社会效益指标：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负责辖区内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和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侦破危害国家安全、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安全的案件；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做好部门职能工作，让服务对象满意。

3、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为 10,132.6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0,521.6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数为 389.04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拨款收入 10,521.64 万元。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投入指标

预算完成率：项目调整预算数为 10,521.64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0,521.64 万元，预算完成率=100%；

预算调整率：年初预算数为 10,132.6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0,521.6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数为 389.04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0，预算调整率=0%；

项目支出进度率：项目整体支付进度较好，项目支出进度率 $\geq$ 98%；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为 0，预算编制准确率绝对值=100%；

（2）过程指标

档案管理规范性：部门相关项目档案管理规范，项目基础资料齐备，项目验收有相关验收程序。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相关项目资产管理规范，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资金使用合规性：部门相关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执法办案场所视频监控覆盖率超过 80%；分局及各所公安微信公众账号平台覆盖率达 100%；前端视频系统扩容相机 1050 台，车辆卡扣相机 66 台，平安城市二期卡口改造 34 台，人像卡口系统相机 150 台，共完成 1300 台；重点交通节点车辆进出的监控覆盖 128 条车道；警务通设备达到全员覆盖；

质量指标：按相关协议约定，支付社区光纤租赁费，保障了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对警务通等信息化装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了警务人员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工作信息的及时传递与沟通；

（4）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信息系统的建设大大降低公安部门采集信息的难度、节约人力成本、提高信息利用率和实效性；

社会效益指标：综合运用数据分析等相关平台为基础建成信息化智能应用体系，整合力量、资源和手段，全面提升了打击质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先进的监控和网络技术，可以直观、实时、全天候地反映黄陂城区的治安、交通状况，能够最大程度地遏制街面犯罪案件，为黄陂区营造和谐稳定、安全放心的治安环境；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进一步发挥“平安横店”等微信公众号的宣传效能，结合“双评价”工作，拓宽群众反映问题的渠道，提高群众满意度。

5、得分情况

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测算，信息化建设工作经费绩效评价结果是：投入指标得分 20.00 分，过程指标得分 15.00 分，产出指标得分 39.00 分，效果指标得分 19.00 分，总绩效为 93.00 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一）评分结果

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测算，对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 3 个项目支出绩效情况综合评价结果是：投入指标平均得分 16.67 分，过程指标平均得分 15.00 分，产出指标平均得分 39.67 分，效益指标平均得分 19.00 分，总绩效平均得分 90.33 分。

（二）主要结论

2018 年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组织的 3 个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全部实施，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项目资金年初预算为 14,575.16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来源数 17,077.8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805.24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17,077.88 万元。实际收到的项目资金全部按照项目预算安排用于本项目，为挪作他用，期末无结转结余。

经过资料收集、现场勘查、座谈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我们认为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能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地完成了 2018 年部门预算和决算汇总工作。所有项目均符合国家及湖北省“十三五”规划的要求，在决策依据及决策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资金能及时到账，专款专用，相关管理制度完备，并能严格遵守。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18年，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全局上下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针，在市局党委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总任务，全线坚守五条底线、全面超额完成五个10%、全方位推进六大警营、全警实施提能工程，从严从实从细抓落实，高质量完成了各项公安工作任务。

坚守“五条底线”，履职尽责保平安。始终突出风险防控这根主线，敏锐感知、主动作为，有效化解政治、治安、交通、消防、队伍五大安全风险，着眼维稳处突常态化，坚决履行维稳第一责任；紧盯“黄赌毒、枪爆刀”等治安问题，突出“三圈”、物流寄递、宾馆旅店、公共娱乐场所等重点部位，落实“三追”、“四个一律”、“三个100%”等措施，不间断开展查处、打击行动；积极争取区综治部门支持，探索治安重点人员管控新方法；始终坚持“零容忍”执法理念，严查、严管、严控、严治，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层层压实全面从严治警“两个责任”，正风除弊，严格遵守三个一律、五个凡是警纪铁规，查处违法违纪问题13起，没有发生队伍大丑恶问题，看守所、拘留所全年超高押量安全无事故。

聚焦“五个10%”，克难奋进争第一。以扫黑除恶为龙头，快破大案；坚持“五长”、“六必”制度，建强刑侦技术专业队伍，依托信息化侦查手段，做到专业化分工与一体化打击相结合、传统方式与现代科技相结合；以顺应民声为导向，多破小案，紧盯入户盗窃、扒窃、盗窃电动车等重点警情，挽损率达到30%，前川“9.20”被盗电动车退赃大会，受到了社会各界一致好评；以规范执法为目标，办实铁案，打破常规，建立重点案件检法提前介入机制，多方会商、合力攻坚，有效克服定性难、取证难、判决难，成功打掉一批经典案例；以平安创建为载体，控好发案，坚持一月一主题，常态开展“万名警察进社区”、“向人民报告”活动，打造全区卡口联防、人机联巡、实时联动的常态巡防机制，赢得了群众的口碑，全年刑事警情同比下降16.9%，再创历史新低。

推进“六大警营”，夯实根基促发展。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以队建促业绩”工作思路，完善“党委统筹、主官分工、支部落实”工作机制，制定出台2018年度《分局思想政治工作考评办法》、《党建工作要点》；面对新形势、新挑战，主动亮剑，全面推进公安部行动，坚持严打高压，以打开路，以打促安，各项打处指标创造历史最好成绩，开展警力重组，机制再造，组建巡逻大队，加强“陂警快骑”建设，边探索边完善，边使用边提升，实现战斗力量集约、快速反应高效；坚持“一所一特色”，努力在基层基础建设上再升级、再拔高，新建成的一批派出所、民警训练基地、警察陈列馆等，全部成为全区美丽警营的标杆。

实施“提能工程”，坚持内外兼修、提能增效，紧盯实战需求，围绕规范110接处警、信息化应用、打击电信诈骗等新型违法犯罪、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等重点开展多层次培训，在抓规范促养成中树立黄陂公安新形象。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调整率较高，预算刚性不够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经费和执法办案工作经费的预算调整率均大于5%。

2、绩效管理基础较为薄弱。从事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人员缺乏。

（三）改进的建议

1、加强项目预算编制基础工作，严把预算编制关。重视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基础资料收集和整理，力求做到预算编制基础信息资料的全面、细致、完善，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加强培训交流，提高业务水平。争取财政部门的业务支持和指导，通过参加业务培训等方式，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实务操作能力；及时交流共享预算绩效管理的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六、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上报财政部门审批，以及贵单位主管部门审查绩效评价之用，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七、附件：

- 1、2018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汇总表
-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评价表
- 3、“执法办案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评价表
- 4、“信息化建设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评价表

武汉达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9 年 9 月 17 日